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救字第72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黃典隆

上列抗告人因其他請求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12日114年度救字第7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經本院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2日合法送達，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案件查詢單在卷可參，依首開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郭書豪

法官 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黃毓臻